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80,831,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17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6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瑞华字[2017]0128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总股本由480,831,536股变更为487,116,536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4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116,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35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4419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9354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

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87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3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04	邓志刚
2	01*****144	王永业
3	01*****315	张小波
4	00*****532	刘屹
5	01*****606	卢春明
6	01*****969	陈西平
7	01*****085	尹健
8	01*****551	尹力光
9	01*****805	陈志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联系人：董志刚

咨询电话：027-87180718 传真电话：027-8718071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